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3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孟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  
03 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  
04 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如附  
05 表編號2至4所示，即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經第一審判決  
06 後，雖受刑人僅就量刑上訴，惟本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既須  
07 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於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  
08 自應寬認本院仍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或「最後事  
09 實審法院」）。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  
10 請為正當，再者，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前經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3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  
12 期徒刑4年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則參照  
13 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  
14 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判決宣告刑之內部界限所拘  
15 束。

16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犯罪時間間  
17 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行  
18 為次數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受刑人以「陳述意見狀」陳稱：  
19 無意見等情（見本院卷第89頁），經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  
20 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在不逾越內部  
21 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2 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24 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7 法官 許文章

28 法官 商啟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潘文賢

| 編 號                 |            | 1                             | 2  | 3  |
|---------------------|------------|-------------------------------|--|--|
| 罪 名                 |            | 兒少性剝削<br>防制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br>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br>條例   |
| 宣 告 刑               |            | 有期徒刑3年2月                      | 有期徒刑2年   | 有期徒刑1年10<br>月（6次）  |
| 犯 罪 日 期             |            | 110年01月12日<br>~110年02月21<br>日 | 111年06月15日   | 110年06月12日<br>110年06月14日<br>110年07月06日<br>110年07月10日<br>110年07月14日<br>110年07月24日 |
| 偵查(自訴)機關<br>年 度 案 號 |            | 桃園地檢111年<br>度少連偵字第89<br>號     | 桃園地檢111年<br>度少連偵字第5<br>03號等                                | 桃園地檢111年<br>度少連偵字第5<br>03號等  |
| 最 後<br>事 實 審        | 法 院        | 臺灣高院                          | 臺灣高院   | 臺灣高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上訴字<br>第219號             | 113年度上訴字<br>第749號  | 113年度上訴字<br>第749號  |
|                     | 判決日期       | 113年03月29日                    | 113年04月25日   | 113年04月25日   |
| 確 定<br>判 決          | 法 院        | 最高法院                          | 最高法院   | 最高法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台上字<br>第2622號            | 113年度台上字<br>第3820號   | 113年度台上字<br>第3820號   |
|                     | 判決確定<br>日期 | 113年07月17日                    | 113年09月04日   | 113年09月04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br>之案件     |            | 否                             | 否  | 否  |
| 備註                  |            | 空白                            |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前經<br>桃園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434號<br>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確<br>定 |  |

|                     |            |  |
|---------------------|------------|--|
| 編                   | 號          | 4  |
| 罪                   | 名          | 毒品危害防制<br>條例   |
| 宣                   | 告          | 刑  |
|                     |            | 有期徒刑1年9<br>月   |
| 犯                   | 罪          | 日期   |
|                     |            | 111年06月15日   |
| 偵查(自訴)機關<br>年 度 案 號 |            | 桃園地檢111年<br>度少連偵字第5<br>03號等  |
| 最 後<br>事 實 審        | 法 院        | 臺灣高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上訴字<br>第749號  |
|                     | 判決日期       | 113年04月25日   |
| 確 定<br>判 決          | 法 院        | 最高法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台上字<br>第3820號   |
|                     | 判決確定<br>日期 | 113年09月04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br>之案件     |            | 否  |
| 備註                  |            | 附表編號2至4<br>所示之罪，前<br>經桃園地院111<br>年度訴字第143<br>4號判決定應執<br>行刑有期徒刑4<br>年確定 |